

证券代码：832541

证券简称：镇江固废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为公司提供材料、保安、保洁等服务，预计 2022 年全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	1,100,000	551,554.1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公司为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提供危废填埋服务，预计 2022 年全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 2、公司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提供危污泥处置服务，预计 2022 年全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9,500,000	9,939,819.42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0,600,000	10,491,373.54	-

（二）基本情况

1、名称：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奚玉

实际控制人：奚玉

注册资本：1085 万美元

主营业务：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

关联关系：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股权。

2、名称：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 401 号经开大厦 11 层

注册地址：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 401 号经开大厦 11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茂和

实际控制人：镇江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58034.8513 万元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节能环保项目投资、建设，新型建材产品研发、投资，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管理，不动产销售与租赁（探矿权、采矿权及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0%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 2022 年度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媛、杨俊荣回避表决。

(2)《关于 2022 年度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华晓文、王易和吴国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 2022 年度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 2022 年度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沈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为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提供危废填埋服务，预计 2022 年全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

2、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为公司提供材料、保安、保洁等服务，预计 2022 年全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公司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提供危污泥处置服务，预计 2022 年全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在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公司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便利。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